

## 質詢及答覆

### 工務部門第二組

時間：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十八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李議員福長代表宣讀質詢詞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違建會暨所屬單位 都市計劃

委員會 內湖特定區開發處

質詢議員：李福長（代表宣讀質詢詞） 張宗明 林義盛

陳俊雄 楊炯明 林利銖 王武雄 顏武勝

舒子寬 陳清標 陳瑞卿 陳良光 周陳阿春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養護、新建兩處物料供應科公開招標物料爲何價格比市價貴？請說明。

二、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過多而任由擱置荒廢的情形何時能解決？請說明。

三、都市計劃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與現行法規之重要不同點如何

？請說明。

四、人行道及騎樓下鋪設紅磚能保持清潔美觀否？貴局看法如何？請說明。

五、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供公衆使用之附屬平房其面積可至三〇平方公尺應准出具切結免領建築執照貴局如何處理？

六、本市興建高樓航空線高度標準是如何計算？請說明。

七、本市府後段二小段新南豐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蓋建大廈工程侵佔防火巷有否屬實？請說明。

八、第五水門外家禽市場違建築案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本市市區內應儘量建設地下道（即地下化）有助市容美化，市郊採用陸橋，即可解決交通問題，看法如何？請說明。

一〇、招標工程如得標者低於預算金額一成半，即要拿所差預算金額至貴處扣押，原因何在？請說明。

一一、包商請領部份工程款，需費時幾日？請說明。

一二、貴局基於何種需要將原隸屬養工處之公園管理所及路燈股劃出另行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請答覆。

一三、北一隧道大直引道征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辦理情形請說明。

一四、貴局發給建築執照（和平東路二段二一七巷）後於五九、一二、二四北市工建字第二八三二九號通知：「現場請俟協商獲致結論後再行施工」其原因及處理情形請說明。

一五、建管處已發出營造執照後爲何不准繼續動工，請說明理由何在？

一六、三張犁吳興街一帶因何未訂都市計劃？請答覆。

一七、按照建築法並無規定防火巷之設置，貴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一八、貴局挖掘道路有否依照規定？請說明。

一九、南京東路四段五三巷巷道之最前端部份（約六十公尺）係屬中華體育活動中心林國長先生所有，擬請派員徵求其同意或征收之，以便早日打通該巷而利交通，本案曾經多次建議，究應如何有效促成，請研辦並以書面答覆。

二〇、全市下水道（排水溝）之溝蓋，凡損壞者請早日修補，否則久之必形成堵塞現象，此事貴局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一、敦化南路：「直線延伸」案何時公佈實施請說明。

二二、開闢本市鄰里小型公園九十處之計劃及加建半地下市場之利弊情形如何請答覆。

二三、建築物竣工後請領使用執照爲何二組需再會三組共同查驗。

二四、養護工程處爲興建基隆河擋水牆，未經市民張運等同意拆除松山段五一九地號等合法房屋對牆外土地不予補償並稱俟堤外土地定案後統一辦理，請問何時才可定案？又松山基督教浸信會牆外征收土地爲何又全部准予補償請說明。

二五、收購築路工廠用地訴訟有否終結請說明。

二六、請問市府撥租遷建地區，是否有管理辦法，如上項地區房屋修繕時應如何辦理。

二七、忠孝路（由基隆路以北段）何時可以打通？下年度是否列有該項工程之計劃。

二八、省市合辦淡水河之疏濬工程未見動工原因何在？請說明。

二九、本市公園管理情形及保護行道樹辦法如何請說明。

三〇、敦化南路公園預定地興建地下市場施工及經費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一、南京東路四段一二〇巷十九弄六〇號房屋鄰接地邊再建造圍牆，及建築二樓倉庫，請問貴局如何核准？

三二、本市公共場所不合規定建築物如影響安全如何處理？請說明。

三三、本市配合大台北衛生下水道規劃進行情形如何請詳細答覆。

三四、市區內平交道三七處交通到處阻塞如何改善請說明。

三五、本市都市計劃經公佈實施後其實施狀況如何請說明。

三六、光復南路何時全線打通請說明。

三七、六十年預算內南港內湖道路巷口增設水銀路燈卅盞執行情形如何。

三八、里民大會建議提案之執行如何？

三九、南港計劃工專預定地是否有包括南港路原有兩旁之房屋？

四〇、人行道紅磚耐用年限（壽命）多久？平均每年紅磚修護

費要花多少？本席認爲使用紅磚鋪人行道、騎樓實有浪費公帑之嫌，局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違建會

一、本市部份義勇民消防隊址侵佔道路違建影響都市計劃市容，有否向貴會申請核准其情形請說明。

二、市民對於違建修理，如何申請始可邀獲特准請舉例說明。

三、最近市政會議通過舊違章建築准予修建其辦法如何？請說明。

四、據五月廿七日聯合報刊載高市長巡視大安區發現通化街一帶瑠公圳上存在許多棟違章建築使圳水不能暢通影響防洪工作至大，同時並由地方上直接反應知道這些違章建築能夠順利與完成竟得力於一、二位民意代表的幕後支持有否事實經過如何請說明。

五、民生東路新社區內原違建戶，市府通知於五八、五、一四限期拆除興建整建住宅，業已於五九、六、完工，遲遲不作分配，請問是甚麼原因？後經違建戶來會請願，貴會始於六〇、二、二七作分配抽籤，既經抽籤分配，但迄今又不准辦進住手續，請說明？

六、本市第一期違建處理四年計劃結束其成果及分配國宅情形及第二期計劃如何請說明。

七、拆除隊自隊長到任至今違建案件共收多少，處理多少，請說明，並列表送會？

八、市民於五九、一二、二九檢舉中山北路二段五九巷一七弄二一號違建案處理情形如何？

九、貴會爲配合新社區建設限期拆除民生東路新社區違建戶，通知違建戶自動拆除，並答應在該社區興建之整建住宅竣工後貸售該等市民，該住宅已完工一年，何以貴會尙未實現諾言？有何苦衷？請說明。

都市計劃委員會

一、南港成功大橋附近貴會根據甚麼標準通過都市計劃爲農灘區請說明？

內湖特定區開發處

一、內湖特定區開發進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主席：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長張孔容答：

一、養工處與新工處購買物料都是依照公開招標的規定辦理，四十萬以上的登報公開招標，四十萬以下的公佈在公告欄。

楊議員炯明補述：

時常有公告一兩個鐘頭就拆下來的情形，譬如到今天下午五點截止，三點鐘才貼公告。

工務局長張孔容答：

這是違法的，我一定要查辦，請第一科會同安全室查明。

王議員武雄補述：

養工處工程水泥每包訂五十元六角，市價只有四十六元，鋼筋市價四千九百五十元，養工處列六千元，爲何相差這

麼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待會兒由科長答覆。

二、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依照都市計劃法辦理，該法係五十二年九月一日公佈者征收期間為五年，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即於六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本市發展迅速，又因限於政府財力，無法一時收購，如不繼續保留，以後道路或學校或公園即不能作有計劃之興建，公共設施對市政都市計劃影響甚大，本府和中央非常重視，現正在研擬幾個辦法解決各方面反映的意見：(1)對於公園，市場保留地，研擬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辦法。(2)請地政處加強辦理土地重劃。(3)請財政局研究發行建設公債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4)詳細調查保留地使用的情形，作為全盤修訂計劃之參考已列入六十一年度計劃中。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很重要，最近內政部、行政院曾召開會，我們都提出意見，請中央協助解決。

李議員福長補述：

公共設施保留地保留得太久，市民權益損失極大，希望工務局儘速計劃辦理。

楊議員炯明補述：

請答覆第五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已列入六十一年度調查而非列入

預算，各位都知道，市府年度預算用在建設方面，真正屬於工程部份的只有七、八億元，如果要拿錢買地甚麼事也不能做了，所以必須靠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來解決，現在我們要趕快詳細調查保留地的情形作全盤修訂計劃，看看那些可發還的，那些可以鼓勵民間投資，全盤計劃後儘速趕辦。

五、(1)可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發修建證的方式核准。(2)申請書切結書由本局印妥放在建管處第一組隨時可拿，隨時可辦理。(3)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書、切結書、簡圖、土地房屋證件，工務局即可核發修建證。

楊議員炯明補述：

市民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工務局提出申請，但工務局不受理，應該怎麼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瑞銘答：

只要證件齊全，不會有不受理的情形。如果沒有合法房屋的證件當然無法受理。

王議員武雄補述：

合法房屋整建時有沒有受到空地比率的限制？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局報到內政部，有關單位開會討論結果認為也要有空地比率限制。凡條文沒有詳細規定的，我們都報到內政部，協調有關單位決定。

林議員義盛補述：

本席建議工務局長拿出魄力解決問題，內政部召集開會時工務局亦應指派高級官員列席。

張議員宗明補述：

有關南港等四區的違建，因年代已久，破損不堪，是否能再改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只要原來是農舍可以申請改建。

張議員宗明補述：

郊區房子以前建的時候材料都是土製的，現在如果限於原質改建實在有困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大小不變，原來是土質的現在可改用磚。

養工處供應科陳科長答：

各位議員先生，剛才王議員指教水泥與鋼筋價格的問題，兄弟站在主管科立場說明如下：水泥五十元六角是我們列的概算，實際上是買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另加上運費與倉庫費用，鋼筋是公開招標的，我們買的價格是四千二百元，合約是概算，概算不是供應科列的是工務科定的。

養工處工務科答：

合同訂水泥每包五十元六角是根據實際單價概算的，鋼筋也是根據實際單價定的，工程做完依照市價結算。

楊議員炯明補述：

請新工處說明，水泥公定四十二元，貴處列五十二元六角，原因何在？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答：

送貴會的預算書是概算數，並不是最後決定的價格，購買時是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

李議員福長補述：

水泥、鋼筋的問題請你回去查查，總質詢前以書面送我們參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三、都市計劃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尚未公佈其與現行法規之不同點：(1)突出建築物之外牆中心線如陽臺等設施新規則凡超過五十公分部份即計算為建築面積，現規定為超過一公尺者始計算為建築面積。(2)工業區市建築比率改為十分之六，現為十分之七。(3)層數超過五層之建築物，規定各層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一)住宅區、工業區六層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四十，七層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七十，八層以上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二)商業區，六層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五十，七層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百，八、九層（各增一層加百分之五十）至十七層以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千，即除以建築比率管制外，高層建築並以容積予以管制，使趨合理。

四、人行道鋪設紅磚使行人都能走人行道而促進安全，經常保持清潔可使都市增加美觀，看來整齊劃一。

張議員宗明補述：

請問局長有無計劃闢建南湖大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要等高速公路定案後才能決定列入待後年度爭取預算辦理。

張議員宗明補述：

高速公路何時可定案？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大致上決定了，還沒有公佈，等公佈以後就要研究交通網的情形。

張議員宗明補述：

我願意提供局長參考意見，臺北市自增加四鄉鎮後，範圍擴大了，爲了臺北市的繁榮實有向四週發展的必要，首先必須求四鄉鎮能繁榮，先決條件就是建立四鄉鎮的交通，所謂交通是經濟的動脈，繁榮的根基，南湖大橋能興建對本市經濟價值和交通價值都極有利，希望在高速公路定案後趕快規劃南湖大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一定特別慎重考慮，爭取預算來辦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人行道鋪設紅磚向爲市民反對，本會亦一再表示意見，而市府依然我行我素，鋪設紅磚每年最低需編列兩百多萬元的養護費，非常浪費，剛才局長說爲了美觀，我們國家現正處於非常時期，防空很重要，從空中看下來我們馬路上的紅磚不正是告訴敵人這是重要道路？尤其南一隧道，北一隧道兩邊更能引起空中的注意，讓人家曉得這裏有隧道，再者，政府財力有限，希望局長不要再使用紅磚，議會再三反對，

你居然不顧議會的反對還是照編預算鋪設紅磚，實在太不應該，希望你好好糾正。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鋪紅磚的問題，現正由新工處與養工處參考外國人行道如何做加以研究分析後再向各位報告，紅磚是好是壞我無法憑口講，必須經過技術上的研究。

陳議員良光補述：

關於人行道及騎樓下鋪紅磚，當初我們就反對到底的，爲何當初不研究好才做，等到現在發生問題才研究。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不是我推卸責任，過去鋪的厚度強度實在不夠。

陳議員良光補述：

鋪了紅磚以後，一年多來經不起考驗，這是誰的責任？尤其臺北市政百般待舉，有待建設的事項還很多，記得當初爲了鋪設紅磚，我們獲得很多傳聞，果然今天紅磚經不起考驗，希望局長能有改進作風。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過去的我不敢講，近一、二年做的我總求必須達到標準

。陳議員良光補述：

研究期間希望不要再鋪紅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正在鋪的或已發包的工程必須完成，否則反而阻礙交通，新招標的工程暫時不鋪。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在革新政治聲中，市民一方面反應鋪紅磚是浪費，但市府仍我行我素，對人行道及騎樓地繼續鋪設紅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不一定一百七十萬市民全部反對，有的贊成有的反對。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輿論界都反對，政府不重視輿論界的批評。

舒議員子寬補述：

我補充周陳議員的意見，關於浪費金錢方面我們不提，有一點值得重視的是防空問題，局長說要等到收集資料研究後再向議員報告，本席認為大可不必，我們臺灣正處在戰爭狀態，萬事莫如防空急，鋪紅磚唯一值得重視的除了浪費以外，對防空這點千萬必須注意，我們不能與外國相比，希望你不要拿外國的事搬到中國，外國的事有的適合我們，有的不適合，希望能根本取消紅磚，將這筆錢移到其他重要建設上，我們只要求清潔衛生就可，不必錦上添花，希望你停止鋪紅磚，已經鋪的都要考慮敲掉。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已有很多資料，我再收集加以研究。

舒議員子寬補述：

我們不能爲了美化而不顧防空，尤其你是軍官出身，更應該考慮這個問題。

張議員宗明補述：

本席有一點不敢苟同，周陳議員說市民都反對，局長說

不是全市都反對，民主政治是尊重多數人的意見，最低限度，周陳議員是代表大安區的市民，周陳議員反對就是代表大安區反對的，我們希望紅磚不要再做下去了。其次本席請教局長，有關南港工專預定地變更的作業進度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這是教育局申請的，已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了。

張議員宗明補述：

學校預定地當然愈大愈好，但南港工專的預定地已夠大了，沒有必要再變更預定地，本席建議現有的六間民房，不要列入學校預定地。

李議員福長補述：

紅磚問題希望局長將書面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張議員宗明補述：

挖掘道路是否應依照規定辦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都要經過養工處核定。

張議員宗明補述：

南港挖掘道路埋設電信管線，工程已做了一、兩個月，但沒有豎立施工單位做的標示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標示牌應該要立出來。

舒議員子寬補述：

紅磚是不是決定立即取消，局長要做怎麼決定，希望總質詢前給我們結果，讓我們知道你對紅磚的態度如何？總質

詢時我們還要請問高市長的看法。

王議員武雄補述：

第六題以書面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七、據建管處答覆：申請人未有侵佔防火巷情事，完全依照

規定辦理。

楊議員炯明補述：

沒有留防火巷。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瑞銘答：

後面有防火巷一米半，申請人有附照片。

陳議員俊雄補述：

只有留〇·五米，照規定應留一·六米。

王議員武雄補述：

這間房子防火巷多少長度？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瑞銘答：

寬度一米半。

楊議員炯明補述：

如果沒有一米半，失職人員應受處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照規定防火巷應留一米半，實際上現在施工中只留〇·

五米，可見已造成違章建築，應該馬上採取行動，不能給予

繼續違建下去。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瑞銘答：

事實上有留一·五米。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二分）

主席：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一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和平東路二段二一七巷貴局已發給建築執照，為何後來

又下公文不准施工？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和平東路之案因有人告狀我們必須協調，現在甲乙雙方

正在協調中，俟協調完畢，即可准予復工。

八、本局已將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範圍之違建包括第五

水門外家禽市場調查完畢報行政院，現在行政院正召集

有關單位研究中，家禽市場因與建設局、衛生局有關，

本局已通知該兩單位按照法定程序報行政院，俟行政院

核定後再依照命令執行。

九、這個意見很好，今後市區儘量避免建陸橋而儘量建地下

道，我們已在中山北路做了六個地下道，除了面積受限

制或各種條件不足無法建地下道只好高架外，總是運用

各種方式適應當時地理環境研究解決。

李議員福長補述：

陸橋是暫時性的不是永久性的辦法，為何還有計劃做陸

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陸橋是不得已的情形下才做的，我們儘可能的建地下道



。十、招標工程如得標者低於預算金額百分之十五，即應繳保證金，旨在避免不法商人搶標情事，使公家不受損失而利工程順利進行。

主議員武雄補述：

規定有二個商號的保證人，保證金是否可取消？因有保證人可負責。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據以往的例子，保證人有宣佈破產者，故保證金乃為保護公家不受損失之辦法，是否可廢除，當由兩個工程處進一步研究。

主議員武雄補述：

保證書亦可廢除。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保證金百分之十五，保證人必須保證整個工程。

十一、包商請領部份工程款，約需三至七日。

主議員武雄補述：

七天拿不到怎麼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新工處保證七天可以拿到。養工處因有特殊情形最遲十天，如果超過十天仍無法拿到，可找我，我負責辦理。

十二、公園路燈管理處之編制已奉行政院核定，因改制後道路與公園增加許多路燈，尤其陽明山園藝試驗所和苗圃整個劃併過來，臺北市公園愈來愈多，路燈亦隨道路增

關而加多，很多需要專責管理。

陳議員良光補述：

北一隧道大直引道征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的問題，我們發現其中有弊端存在，臺北市撥給陽明山管理局一千二百萬元，我們所要指責的(1)陽明山管理局對一千二百萬元的手續太馬虎，(2)市府幫助陽明山官員貪污，到現在養工處只有一份資料，責任雖不在工務局，但作業上工務局應有整套計劃，撥款前應核對明細表才對。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緊急工程錢先撥給潘局長按照規定程序發放，然後送冊子給我們核對。

陳議員良光補述：

如果發生問題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陽明山管理局要負責。

陳議員良光補述：

工務局也要受連帶行政處分，因為你給他方便，希望下次有類似情形務要注意作業程序，不要有給其他機關圖利的機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機關對機關總是信任的，我們授權他做把錢交給他發，如有弊端當共同注意改進。

王議員武雄補述：

先答覆第廿三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三、以往的作業是二組查驗後轉到三組辦手續，現在爲了簡化手續，規定二、三組當天查驗當天辦手續發使用執照。

主議員武雄補述：

二組派出來查驗的人須等三組的人共同查驗，往往拖時甚久。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交待黃處長改善。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三張犁吳興街一帶爲何未訂都市計劃。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請都市計劃科答覆。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平地部份細部計劃已公佈實施了，山上一部份私人的土地，自行擬訂細部計劃送市府審核。

陳議員俊雄補述：

剩餘的部份應趕快訂細部計劃。

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將財答：

已列入明年度計劃，一部份已開始調查作業了。

顧議員武勝補述：

請答覆第廿六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六、遷建基地管理單位爲財政局，遷建地區如基地本身不

屬零地即可申請改建，不符合規定時，可合併改建，

(臺北市政府曾於五十九年函復貴會查照在案)。

房屋修繕如屬屋頂之修補，室內之修繕則免申請。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答覆第廿五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五收購築路工廠用地訴訟結果法院判決敗訴。

李議員福長補述：

敗訴後怎麼辦？

工務局陳副局長敏卿答：

本案正由市府法制室專案研究中。

李議員福長補述：

詳細情形請以書面答覆。

(四時三十七分)

(五時二十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廿一、敦化南路直線延伸案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告。

李議員福長補述：

到現在爲何不實施？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已列入六十一年度預算辦理，即由仁愛路至信義路。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答覆第三十六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主席：

卅六、光復南路之打通爲配合 國父紀念館完成，具有重大任務，於六十一年度預算擬先打通仁愛路至忠孝路段。由於全線打通所需預算龐大，須分段逐年辦理。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至此爲止，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五時卅一分)

陳議員俊雄補述：

那一段優先辦理？

### 工務部門第三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仁愛路至忠孝路，中央希望配合 國父紀念館於今年年底完成。

時間：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 上午九時四十分

廿二、半地下市場之利：(1)土地利用較爲經濟，(2)公園與市場同時開闢，主婦上市場購物可將兒童置於公園遊玩。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違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內湖特定區開發處。

弊：(1)工程費較龐大，(2)裝卸貨物進出市場較不方便。

質詢議員：周洪根(代表宣讀質詢詞) 潘天祿 梁紹洲

李議員福長補述：

臺北市小型公園預定地還有九十處是否全做半地下市場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只打算做兩個地方試試看，在需要市場也需要公園的地方先做兩個，其他九十處分批每年編列預算逐漸做。

李議員福長補述：

敦化南路市場花了五、六百萬元，現在給大安區公所作

辦公室用。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等大安區公所辦公廳建好搬回去，再給其他單位作辦公室或集會所或圖書館之用，總而言之，市場是不做了。

一、臺北市由於低窪地區甚多，在人口激增的需求下，大多已興建住宅，每易遭受水災，又因地理位置關係，颱風豪雨爲每年不可避免之災害，所幸颱風豪雨造成之水患，爲時不多，至多一天半天，現基於從減輕水災到避免水災之體認，建議貴局在核准低窪地區建築之申請時，似可要求建戶，將基地(屋基)先築至高出該地區受災水面更高爲準，始可興工建築，並應先將此項工程之設計附於建築申請書內，再由貴局予以現地之察看，經核定而故意違反者，即視爲違章建築，予以適當之處罰，並爲拆除之處理，請問 局長此一辦法是否可行，又貴局對此有無更爲可行，